

交通事業人員差假管理篇

交通行政機關交通事業人員
不兼具勞工身分者
(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本規則以受有俸(薪)給之文職公務人員為適用範圍(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2條)

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與一般公務人員一致。

交通事業機構交通事業人員
兼具勞工身分者
(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有關任(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卹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但其所定勞動條件優於本法規定者，從其規定(勞動基準法第84條)

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係指依各項公務員人事法令任用、派用、聘用、遴用而於本法第3條所定各業從事工作獲致薪資之人員。所稱其他所定勞動條件，係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安全衛生、福利、加班費等而言(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50條)。

交通事業人員差假管理篇-公務人員及勞工給假規定(一)

公務人員規定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 因事得請事假。
- 超過規定日數，按日扣除薪給。

每年7日

- 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
- 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每年7日

- 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

每年28日



事假



家庭 照顧假



病假



勞工規定

(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平等工作法)

每年14日

- 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
- 不給工資。

每年7日

- 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
- 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 不給工資。

每年原則
30日

- 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
- 未住院者，1年內合計不得超過30日。
- 住院者，2年內合計不得超過1年。
- 普通傷病假1年內未超過30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

交通事業人員差假管理篇-公務人員及勞工給假規定(二)

公務人員規定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勞工規定

(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平等工作法)

- 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
- 全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不併入病假計算。

每月1日

生理假



每月1日

-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
- 全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 薪資減半發給。

- 結婚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
- 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1年內請畢。

14日

婚假



8日

- 自結婚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
- 但經雇主同意者，得於1年內請畢。
- 工資照給。

父母、配偶	15日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	10日
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 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姊妹	5日

視對象

喪假



視對象

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	8日
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 養父母或繼父母	6日
曾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	3日

- 得分次申請，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 工資照給。

交通事業人員差假管理篇-公務人員及勞工給假規定(三)

公務人員規定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勞工規定

(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平等工作法)

- 應一次請畢。
- 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12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

42日

娩假(公)
產假(勞)



8星期

滿20週以上	42日
12週以上未滿20週	21日
未滿12週	14日

視懷孕週數

流產假(公)
產假(勞)



視懷孕月數

3個月以上	4星期
2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	1星期
未滿2個月	5日

- 應一次請畢。
- 應扣除先請之部分娩假。

- 於分娩前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8日

產前假(公)
產檢假(勞)



7日

- 受僱者妊娠期間。
- 薪資照給。

交通事業人員差假管理篇-公務人員及勞工給假規定(四)

公務人員規定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陪產檢及
陪產假

休假(公)
特休(勞)

公假

勞工規定

(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平等工作法)

- 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
- 薪資照給。

6個月以上1年未滿	3日
1年以上2年未滿	7日
2年以上3年未滿	10日
3年以上5年未滿	14日
5年以上10年未滿	15日
10年以上	每年加1日，最多30日

依法令應給予公假者，工資照給。

- 陪伴配偶懷孕產檢，或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20週以上流產者，得分次申請。
- 陪產檢應於配偶懷孕期間請畢；陪產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15日(含例假日)內請畢。

7日

7日

滿1年，第2年起	7日
滿3年，第4年起	14日
滿6年，第7年起	21日
滿9年，第10年起	28日
滿14年，第15年起	30日

視年資，並於
次年度給假

視繼續
工作期間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各款情事。

視實際需要

視實際需要

小綺是兼具勞工身分的公務員。下週就是她的預產期，即將開心地迎接新生命的到來。小綺想瞭解生下孩子後，能有多少日的假期可以休息，她好奇地翻閱法規，發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中的娩假規定是42日與勞動基準法中產假日數是8星期不一致，小綺不禁思考，她究竟要適用何種規定？



案例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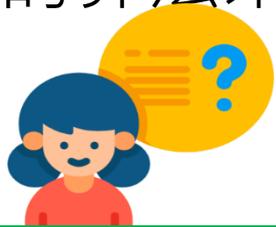
查產假係對於女性勞工之特別保護，故明訂於勞動基準法中，該法第50條第1項規定，女性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8星期。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適用單位，其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之產假，如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未有較優規定，仍依勞動基準法第50條規定辦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8年2月28日台78勞動3字第3572號函)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5條：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9年1月25日台79勞動3字第01425號函：勞動基準法第50條所定之產假旨在保護母性之健康，該假期內如遇星期例假、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包括在內無庸扣除。

阿通是兼具勞工身分的公務員。他總是會合理地安排休假，利用休假去爬山、旅遊，兼顧工作與生活的平衡。然而，阿通發現雖然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與勞動基準法中的休假都是以年資來決定日數的，但是同樣的年資在2部規定中能享有的休假天數權利卻不同。阿通疑惑，我可以選擇較有利的算法來享受休假嗎？



案例解析

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之特別休假，以其特別休假權利產生之時點為判斷，按其各該年度可得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與勞動基準法相比較**如有優於該法者可從其規定**，如低於該法者，即應依該法之規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8年9月11日台78勞動3字第12622號函)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7日			14日			21日			28日				30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年)
3日	7日	10日	14日			15日			16日	17日	18日	19日	20日	21日	22日	23日	24日	25日	26日	27日	28日	29日	30日

▲ 勞動基準法